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9〕3号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 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学生类 APP 进校园管理，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学习类 APP 进校园审核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凡进必审”“谁选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审核”责任制，引入 APP 的学校（单位）首先把好选用关，应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及专家对 APP 信息服务内容及链接、应用功能和 APP 软件提供商（者）信用情况等进行严格把关，

并报主管教育行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推荐学生使用，确保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未经学校选用申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教师不得推荐学生使用。各地要以“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为原则，合理选用并严格控制 APP 数量，防止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二、规范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软件，日常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教学软件。教师通过 APP 布置的课外练习与其他书面作业应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学生课外电子作业和书面作业总量。学校要成立信息化融合应用工作小组，为师生使用 APP 提供支持，指导学生合理使用 APP 开展个性化学习、精准学习，减负增效。同时，建立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防止学生个人信息泄露或不法人员利用 APP 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

三、加强进校园学习类 APP 使用监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日常监管制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将学校引入或推荐学生使用 APP 情况纳入开学初检查、教育督导范围，一经发现与审核备案情况不符，或存在包含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公布学生考试成绩排名等内容及链接的 APP，要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督促整改。学校采购、引入的学习类 APP 应免费提供学生使用，不得由学生支付相关费用。学

校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从中谋利。对违规引入或推荐 APP 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和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通过举办智慧教育讲座，以及单位门户网站、媒体、家长微信群等等方式发布相关信息，科学、客观地向学生和家長介绍智慧教育技术发展及应用知识，不得夸大教育教学软件使用效果，引导学生和家長理性选用 APP，提高学习效率。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在前期摸底调查基础上，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學的 APP 进校园专项治理工作，对本《通知》下发前已进校园的学习类 APP 按“双审核”机制及本通知要求，组织做好全面排查和审查备案工作，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为广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福建省教育厅

2019 年元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 中小校园的通知

教基厅函〔2018〕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一些含有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及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等内容的 APP 进入部分中小校园，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正常学习，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营造良好的“互联网+教育”育人环境，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各地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有害 APP 进入校园。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全面排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校园要结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重大事项督办通知要求认真排查，凡发现包含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等内容及链接，或利用抄作业、搞题海、公布成绩排名等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 APP，要立即停止使用，退订相关业务，卸载 APP，取消关注有关微信公众号，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要将涉嫌违法违规的 APP、微信公众号报告当地网络信息管理和公安部门查处。要采用多种方式提醒家长慎重安装使用面向中小学生的 APP。

二、严格审查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各地要建立学习类 APP 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按照“凡进必审”“谁选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审查”责任制，学校首先要把好选用关，严格审查 APP 的内容及链接、应用功能等，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同意。要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使用的学习类 APP 纳入统一管理，未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教师不得随意向学生推荐使用任何 APP。要确保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内容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要以“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为原则，合理选用 APP，严格控制数量，防止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不得向学生收费或由学生支付相关费用。要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学生隐私。

三、加强学习类 APP 日常监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和办法，切实保障进入校园的 APP 安全健康、科学适宜。今后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不得在课外统一组织或要求、推荐学生使用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要定期检查、掌握 APP 内容变动和更新情况，发现有害信息要及时处置。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 APP 发布学生成绩、排名等信息。对违规使用、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要严肃问责。

四、探索学习类 APP 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进一步完善学习类 APP 内容要求、审查标准和监管办法等，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逐步建立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进“互联网+教育”，发挥好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有益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